

#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計畫

110年12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258539號函公告

壹、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貳、目的：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減輕就學負擔。

參、補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四、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五、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餐費者

肆、辦理方式

- 一、午餐補助金額應依各校午餐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含基本費)，學校主動查核本學期符合午餐補助資格學生，並請導師向符合資格學生宣導本學期午餐補助相關事宜並確認是否申請，惟應注意學生感受，切勿以廣播方式或於公開場合進行。
- 二、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學校可直接於校務行政系統內確認學生身分資格者，無須向家長收取證明文件查驗。

伍、補助方式

一、午餐發放：

- (一)以協助學生實際到校上課期間(含寒暑假提供午餐之上課日)為原則，補助日期依申請審核通過後起算，並依學生實際調查需求補助，請務必定期檢視，確實審核，以達資源合理運用、維護社會公義之目的。
- (二)由各校預算中弱勢學生餐費項下先行支應(請向學校會計室確認此筆經費)，本局將定期調查經費執行情形，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將由本局統一補助。
- (三)請各校詳實填寫「新北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附件1)、「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名冊」(附件2)，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保存年限至少3年；另建議學校針對申請名冊評估是否符合脆弱(高風險)家庭指標，必要時請進行通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二、現金發放：

- (一)除具備下列特殊情形者外，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生：
  1. 經本局核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立國民中小學或經本局核定同意在家自行教育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有新北市公立學校學籍者)。
  2. 因咀嚼能力無法食用學校供應之午餐、素食或因身體狀況不佳確實需特製餐點者(由學校自行查核認定)。
  3. 就讀本市市立高中(職)且學校未統一辦理營養午餐之學生。
- (二)學校就符合現金發放資格者應建立「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費印領清冊(符合現金發放者使用)」(附件3)，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3年，免送本局。

伍、辦理流程：各校應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4)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附件5)辦理午餐補助。

陸、注意事項

一、家庭突遭變故或證明較晚提出者，學校自認定學生補助資格起，始得給予午餐補助。

二、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三、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午餐費用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